

证据要点丛书

道路交通

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GUAN SI ZHENG JU SHOU JI REN DING HE YUN YONG

李君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道路交通

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GUAN SI ZHENG JU SHOU JI REN DING HE YUN YONG

李君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 李君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证据要点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099 - 0

I. ①道… II. ①李…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
故 - 民事诉讼 - 证据 - 中国 IV. ①D925. 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7265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道路交通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DAOLU JIAOTONG GUANSI ZHENGJU SHOUJI、RENDING HE YUNYONG

编著/李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75 字数/205 千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99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引言：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每年发生交通事故约为 50 万起，平均每天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400 起。而在民事人身赔偿案件中，大约有六成以上案件是道路交通过纠纷，这样说来，道路交通过官司离我们是很近的。

不过，这种官司虽然寻常，但并不代表大家都会打，不信，你问问到法院打过道路交通过官司的朋友：“法院为什么判给你那么多钱？”或者“为什么要你赔钱，赔那么多？”

你的朋友如果不是法律人士，他多半会告诉你：“不知道！”

的确，对于一个个案来说，我们常常看到的是这个案件的结果，我们无论懂法还是不懂法的人，都能对这个结果评头论足一番。但是这个结论怎么得来的，却鲜有人去评论，因为一个具体的案件就有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具体案件应当具体分析，没有完全相同的案件，只有相类似的案件，那么这种相类似的事实，是由相类似的证据决定的。

“不同的证据确定不同的事实！”因此，在具体案件中，证据才是最主要的，于是也有人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即在诉讼中，谁掌握有更多的支持自己诉讼请求的证据谁就是法庭上的强者。所谓的“用事实说话”，在法律上就是“用证据说话”。掌握了证据，就掌握了案件事实，就掌握了判决方向的主动性，让证据说话，让证据做主，才是案件得以胜诉的关键。

可以不夸张地说，拥有案件的关键证据，胜诉就顺理成章，

而一些当事人为了图一时方便不去主动收集证据，结果导致诉讼中的巨大损失，也是常见的事。证据如此重要，因此当事人应该具备搜集证据的意识。但要真正掌握它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掌握能使自己胜诉的证据就更不容易，因为你不仅要知道证据的特性、种类，还要掌握如何收集证据，如何在法庭上质证，了解怎样的证据最终会为法院法官所采用。特别是在道路交通官司中，如何保护现场，如何在现场与对方取证，如何在法庭上提交能被认定的赔偿证据，如何对事故责任鉴定进行质证，如何针对保险公司的免赔条款进行抗辩，等等，总之，要获得案件的胜诉，这些与证据相关的问题都显得尤为重要。

本来，这些问题都是一些法律专业很强的问题，枯燥而难懂，但是我们一直认为，让老百姓了解法律比让法律人精通法律更重要。

打官司并不一定就是要赢，重要的是一个明明白白的过程，有时更重要的是要讨个说法，这个说法应该就是让证据说话的过程，因为我们都知道一个道理，那就是“事实胜于雄辩”！而事实来自于证据的证明，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在法庭只有“用证据说话”才能获胜！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案件证据的证明过程。

这里，我们试图给大家一本关于证据提示的册子，从一个案例出发，尽可能通俗地告诉大家，如何在诉讼中找到自己想要得到的说法。

目 录

引言：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第一章 证据与胜诉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官司的证明标准	(1)
案例 1 一个普通撞车事件，两个不同版本故事	(2)
一、证明对象	(3)
二、证明方法	(11)
三、证明标准	(15)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官司证据的特征	(20)
案例 2 一份酒精测试记录赢得诉讼	(21)
案例 3 未按准驾开车败诉担责	(22)
一、客观真实性	(25)
二、关联性	(26)
三、合法性	(26)
第三节 证据证明力冲突处理原则	(31)
案例 4 肇事离开现场后又返回协助处理事故， 是否构成肇事逃逸？	(32)
一、什么是证明力	(37)
二、证明力规则	(38)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官司需要收集的证据种类	(43)
案例 5 汽车侧撞安全气囊未打开，汽车厂家不	

赔偿	(43)
案例6 汽车碰撞气囊未打开, 汽车厂家赔偿损失	(45)

第二章 证据收集与胜诉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官司的举证责任	(53)
一、什么是举证责任	(53)
案例7 当事人提出什么样的主张就应该相应举出 证据	(54)
二、不同事故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	(65)
案例8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案件首先要证明诉讼主体 资格	(74)
案例9 保险公司不能以保险合同免责事由对抗受害 人请求	(77)
案例10 保险合同性质不同, 赔偿责任不同	(80)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官司证据的收集	(87)
案例11 杨某华诉张某灵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赔偿案	(88)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保护和证据固定	(98)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官司赔偿证据收集要点	(101)
案例12 有关损失证据收集不够细致, 赔偿请求难 获法院支持	(102)
案例13 事故造成胎儿损害是否能获赔?	(117)
案例14 被撞6年后耳疾能否得到赔偿?	(118)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官司中事故认定书的使用	(119)
案例15 收集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责任比例, 帮助 打赢赔偿诉讼	(119)

案例 16 原告不服事故认定书，提出证据推翻交管 部门责任认定	(127)
第六节 道路交通官司举证期限	(134)
一、举证期限及其后果	(134)
二、举证期限的特殊性	(136)
第七节 申请法院取证和证据保全	(137)
一、申请的条件和要求	(137)
二、法院取证的启动	(141)
三、法院依职权取证的范围	(143)
四、证据保全申请问题	(145)
案例 17 当事人应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以收集于 己有利的证据	(148)

第三章 证据质证与胜诉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官司证据的提交和交换	(155)
案例 18 原告积极提交证据并质证，而被告未提交 证据，胜败结果截然不同	(157)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质证程序	(162)
案例 19 郑某忠诉黄某娣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案	(165)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官司证据的辨别和鉴真	(172)

第四章 证据认证与胜诉

第一节 事实自认规则	(184)
案例 20 对方当事人认可的证据，法院直接予以确认 ..	(185)

第二节 单一证据绝对优势规则	(190)
案例 21 法院如何对单一证据进行确认	(191)
第三节 证据矛盾比较优势规则	(203)
案例 22 事故认定书与生效刑事判决责任认定矛盾， 法院如何采信证据?	(205)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官司中保险免责证据的认定	(211)
案例 23 承担责任的车辆交强险应当连带赔偿	(212)
案例 24 保险合同中免赔条款不及于第三人	(216)
第五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21)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21)
二、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222)
三、证据披露规则	(224)
第六节 司法认知与推定	(225)
案例 25 法院如何通过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司法 认知和推定	(228)
结语：从证据确认的法律事实看诉讼结果	(235)

附 录

一、道路交通官司证据收集、质证、认证流程示意图	(241)
二、常用道路交通官司部分证据文书范本样式	(242)
1. 证据保全申请书样式	(242)
2. 延期举证申请书样式	(243)
3. 调查取证申请书（请求许可调查取证）样式	(244)
4. 调查取证申请书（法院调查取证）样式	(244)

5. 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样式	(245)
6. 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申请书样式	(246)
7. 司法鉴定申请书样式	(246)
8. 法医鉴定申请书样式	(247)
9. 重新鉴定申请书样式	(248)
三、道路交通官司相关法规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50)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52)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59)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	(261)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64)
（2006 年 3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73)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89)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91)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93)
（200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章 证据与胜诉

官司胜诉，于我理解，就是得到了自己应当得到的，付出自己必须付出的。换句话说，就是觉得最终确定的法律事实是真实而准确的，至少是由许多真实的证据所证实的，最终的判决是公正的，是符合法律事实的结果。事实上，能决定这一结果的就是证据，那么证据如何决定胜诉的呢？本章我们看看在道路交通官司中最常见的几类问题，从这些案例了解证据本身的特性、种类，以及在案件中的作用。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官司的证明标准

近年来，在道路交通官司中，有一个很特别的现象，那就是救助者往往与肇事者难以说清，如果像春节联欢晚会小品《他可不能走》中受害者知道谁是肇事者还好说，要是如南京彭宇案^①中的徐老太那样认为是彭宇撞了她，那还真说不清。不过彭宇案还是一个“人撞人”的案件，不是真正的交通事故，而下面这个案件则是一个真正的“车撞人”的道路交通纠纷，我们先看看当地媒体的报道。

^① “南京彭宇案”：2006年11月20日上午，南京市民徐寿兰老太太在某公交车站等车，据其称被正在下车的市民彭宇撞倒，而彭宇则称下车时见老人摔倒，所以扶至旁边，并且在亲属到来以后一起送该老人到医院，还垫付了200元医药费。2007年1月4日，徐老太将彭宇告上了法庭。9月3日，法院判决彭宇赔偿40%损失费计45876.36元。

案例1 一个普通撞车事件，两个不同版本故事^①

2008年8月21日下午3时14分，17岁的李某骑着电动车行至河医立交桥西北角时，突然听到“砰”的一声，他感觉后面有东西蹭上他的车了。扭头一看，一辆自行车撞上了他电动车的后轮。一个老太太坐在地上，嘴里不停地发出“哎哟”声。

李某说：“我毫不犹豫地过去扶她，可就快要扶她起来时，老太太一把抓住我说‘你撞伤我的腰了’。”当时，聚集起来的围观者纷纷指责老太“碰瓷”。

宋老太的说法则与之差别甚大。宋老太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说，李某车后座上带着一个女的，超速急行，车把手撞到了她的腰部，将她连人带车撞倒在地。

2008年9月3日，河南省郑州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出具了一份《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书显示：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无法查证此次交通事故是由李某、宋老太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过错而造成的。

双方各执一词，宋老太太一纸诉状把李某告上法庭，要讨说法。2009年12月28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2008年8月21日15时14分，原告宋某驾驶自行车自郑州市金水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河医立交桥转盘处被被告李某驾驶的电动车剐倒受伤。经医院诊断后，原告由于没有医疗费用遂回家治疗至今。法院认为，李某驾驶电动车与宋某驾驶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经调查取证认定，无法查证是由李某还是宋某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过错而造成的，根据公平原

^① 参见《大河报》记者姜燕报道：《目击者愿为扶倒地老太被判赔7.9万大学生作证》，以及《郑州晚报》记者鲁燕，实习生赵梦龙报道：《一个普通的撞车事件却上演着两个不同版本的故事》，载于 www.91gupiao.com，2010年1月25日最后一次访问。

则，原告宋某的损失合理部分由双方各承担 50% 较妥。因此判决李某支付宋某 1 万元精神抚慰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7.9 万余元。

人们不禁要问，法院判决的依据是什么？

► 要点提示

从本案引申出三个问题：第一、在打官司时需要证明什么，在具体案件中表现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本案的首要争议事项就是“李某是撞人还是扶人”？第二、如何证明自己的主张，这就是证明方法问题；第三、证明要达到什么样的程度，也就是证明的标准问题。

一、证明对象

什么是证明对象，如前所述，就是需要证明的事实，一般表现为自己的主张，案件争议的焦点事实。拿前面这个案例来说，原告宋老太有三个主张：一是自己被李某撞倒；二是因撞受到了损害；三是损害的程度以及赔偿的额度。而被告李某主张自己是扶宋老太而不是撞她。对于宋老太的后两项主张因为受第一项主张决定，因此本案焦点事实是被告李某是撞人还是扶人？因此，本案原被告双方应围绕上述主张和争议焦点进行证明，而这些主张和争议焦点就是证明对象。

一般来说，道路交通官司的证明对象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即存在道路交通事故、存在损害结果、过错、因果关系以及责任主体。

（一）存在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只有发生在道路上，才构成交通事故赔偿责任。道路，并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路，而专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

地方。除此之外，铁路道口、渡口、机关大院、农村场院及其院内的路，均不属于道路，如院内通道、校内道路、乡间道路等。交通事故，也并非道路上发生的一切事故，单指车辆等交通工具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道路上进行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法行为致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例如某单位用汽车为单位职工拉运煤气罐，在家属大院内，拉煤气罐车倒车轧伤一职工家属，造成其残废的事故。因该事故发生在院内通道上，也就不构成道路交通事故，一般按照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处理，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7 条的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在打道路交通官司时，必须首先证明这一点，即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是否存在交通事故，一般由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场勘查笔录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来证明。

（二）受害人存在损害后果

交通事故必须以受害人有损害为必要条件。如果只有违法行为而无损害，则只能以行政制裁方法处罚，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害事实，包括人身伤亡损害，也包括财产损害。人身伤害事故，应依人身伤害标准予以判断；财产损害事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受害人现有的财产因事故造成的减少，如财物被毁损；间接损失是指受害人在正常情况下应当得到的利益因事故的侵害而没有得到，如受害人的被损车辆正在用于货物运输或旅客运输经营活动，因交通事故致使车辆受损停运，停运期间应得到利益的损失。在打道路交通官司时，必须首先证明被害人明确的损害后果，一般由原告提供的医疗资料、伤情鉴定、医药单据等证据来证明。

（三）致害人存在过错

交通事故的致害人，一般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驾驶人员，

也不排除其他人员。从《侵权责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看，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1）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又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这些规定说明，确定致害人是否承担责任，承担多大责任，主要是以其过错为基础，兼考虑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对此，一般也是由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来证明，当事人也可以根据有关证据否定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而是否存在责任、过错的大小应当由法院来确定。

（四）致害人的过错须与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

尽管我国《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中并没有关于致害人的过错与被害人的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的规定，但是，只要确定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属于过错侵权责任，那么，致害人的过错须与损害事实存在因果关系作为侵权成立条件，就是应有之义。致害人的过错与损害事实有因果关

系一般亦由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来证明，当然，当事人也可以根据有关证据否定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而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应当由法院来确定。

（五）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承担的主体

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行为，是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具有多种不同的所有与使用的关系。例如，所有人自行驾驶机动车，所有人雇用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盗用抢夺他人所有的机动车驾驶，租用他人所有的机动车驾驶，等等。这些情况不同，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者即责任主体也不相同。因此，在交通事故官司中，还有一个与其他官司不同的证明对象，那就是最终应当承担责任的赔偿主体也需要举证证明，如谁该作被告，谁该赔偿，赔偿的是按份责任、替代责任还是连带责任。

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责任主体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得出以下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承担者的确定规则：

（1）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原则上由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者即驾驶员承担。按一般情况来说，交通事故的责任者也就是赔偿责任的承担者是交通事故致害人，也就是指造成交通事故的驾驶员。这里的一般情况，主要指驾驶员驾驶自己所有的车辆造成交通事故，驾驶员驾驶尚未办理登记的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情形。确定这类主体的方法主要是查询机动车登记、行车证以及驾驶员驾驶证等资料。

（2）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情形有以下几类：一是机动车驾驶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有事

故责任的，由单位或者车主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况是典型的替代责任。单位或者车主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可以向驾驶员追偿，让驾驶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费用。二是机动车所有人有过错，承担过错责任，主要表现为：明知使用人不具备驾驶技能；明知机动车存在故障以及其他过错。另外，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车辆所有人承担的是“相应的赔偿责任”，而这里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般不是全部责任。确定这类主体的方法除了查询机动车登记、行车证等资料外，收集和提交驾驶员与车主、单位的雇佣合同协议、肇事驾驶员的驾驶证等证据也是必要的。

2. 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责任主体

(1) 合法使用他人机动车发生事故的责任承担者。合法使用他人机动车，如借用、租赁等，是较为常见的现象，近年来租车公司也越来越多，有的是按日出租给用车人使用，有的是实习驾驶员陪练的有偿使用。合法使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谁承担责任是一个重要问题。按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机动车辆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归属的原则，在机动车辆所有人将机动车合法地转移给他人占有时，机动车的合法占有人已成为机动车辆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的作业人，因此，租用人、借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外的情况是：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明知车辆有故障所有人仍转移占有，明知借用人、租用人无驾驶资格和技能，租用人、借用人是其雇员或家庭成员的，仍由车辆所有人承担责任。但是，对于纯粹以营利为目的租车公司的租车行为，以租